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信息	1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3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信息	22
第四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29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0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	31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31
第八部分 表外业务情况	32
第九部分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33

第一部分 公司信息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KASIKORN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亿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9 楼 01 单元及 61 楼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从宝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主要股东	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以及外汇业务：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五)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六)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七) 办理国内外结算； (八)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 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投诉电话 0755-88285839

客服热线 0755-82291298

本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总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9 楼 01 单元及 61 楼 01 单元	0755 8229 129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9 楼 02 单元	0755 8229 129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2 区 14 层 02 单元	021 8011 1515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写字楼 18 楼 1801、1802 及 1803 单元	028 6520 9698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 99 号正中时代广场夹层 03、05、06 单元	0755 3299 5070

外部审计事务所 财务摘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项目	2022	2021	2020
资产负债表和收入（百万元）：			
总资产	19,944.16	16,622.04	14,222.95
总负债	16,877.78	13,562.32	11,179.79
净资产	3,066.38	3,059.73	3,043.16
各项存款	4,130.03	3,782.32	3,190.39
各项贷款	9,400.75	6,441.71	3,677.78
利息收入	378.17	274.13	203.74
非利息收入	(94.14)	(29.76)	(12.32)
净利润	7.97	7.88	5.50
业绩比率(%)：			
资产收益率 ROA	0.04%	0.05%	0.04%
权益收益率 ROE	0.26%	0.26%	0.18%
净息差	2.14%	1.84%	1.65%
效率比率(成本收入比率)	84.28%	80.96%	95.91%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总额 (百万元)	25.85	0.27	-
不良贷款净额 (百万元)	6.41	0.06	-
贷款减值准备 (百万元)	217.61	157.86	89.89
资本金:			
核心资本净额 (百万元)	2,941.02	2,917.04	2,925.75
其他一级资本 (百万元)	-	-	-
一级资本净额 (百万元)	2,941.02	2,917.04	2,925.75
二级资本 (百万元)	182.60	147.32	79.91
资本净额 (百万元)	3,123.61	3,064.36	3,005.67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百万元)	15,883.13	12,344.67	10,076.08
(调整后) 表内外资产余额 (百万元)	15,883.13	12,344.67	10,076.08
杠杆率	14.45%	17.37%	19.91%

近三年参考指标:				
(单位: %)	指标名称及参考规定	2022	2021	2020
资本充足性	资本充足率(≥ 10.5)	19.67%	24.82%	29.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8.52%	23.63%	29.04%
	核心资本充足率(≥ 7.5)	18.52%	23.63%	29.04%
贷款质量	不良贷款率(≤ 5)	0.27%	<0.01%	0%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geq 120-150$)	841.93%	58799.33%	N/A
	拨贷比($\geq 1.5-2.5$)	2.27%	2.40%	2.39%
大额风险集中度	单一客户集中度(≤ 10)	6.41%	6.80%	6.59%
流动性(本外币)	流动比率(≥ 25)	195.32%	192.88%	229.72%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17.68%	124.72%	123.2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491.62%	433.89%	457.67%
	存贷比	227.62%	167.68%	131.06%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中国”或“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



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本行为外商独资银行，未设立股东会。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备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本行董事会向股东负责，对全行的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1. 股东情况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注册于泰国的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自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合法合规地履行了股东的职责。2022 年度，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转让或质押的情形。

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是注册于泰国的上市银行，登记地址为泰国曼谷市披耶泰区三盛内分区帕凤育庭路 400/22 号。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家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融资租赁、设备融资、基金管理、研究及技术服务的全方位金融控股集团。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数量	普通股占比 (%)
1	泰国 NVDR 有限公司 THAI NVDR CO., LTD.	458,609,855	19.356
2	欧洲道富银行和信托公司 STATE STREET EUROPE LIMITED	245,377,976	10.356
3	SOUTH EAST ASIA UK (TYPE C) NOMINEES LIMITED	110,197,711	4.651
4	纽约梅隆银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79,486,411	3.355
5	社会保障办公室 SOCIAL SECURITY OFFICE	55,893,800	2.359
6	SOUTH EAST ASIA UK (TYPE A) NOMINEES LIMITED	47,966,546	2.024
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39,037,335	1.648
8	BNY MELLON NOMINEES LIMITED	35,711,553	1.507
9	SE ASIA (TYPE B) NOMINEES LLC	24,922,524	1.052
10	BBHISL NOMINEES LIMITED	23,295,612	0.983



根据《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 (2) 委派与更换董事及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的薪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及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有关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审议与批准本行债券发行、股改和上市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由收购、兼并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本行股权变动方案；
- (9)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0) 审议批准与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事宜有关的方案；
- (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应由股东决定的公司制度文件；
- (13) 对本行的重大投资作出决议；
- (14) 对本行的重大资产处置作出决议；
- (15)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16) 审议批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应由股东决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 (2) 决定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 (3)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4)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以及股改和上市的方案；
- (5)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6)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组织形式变更的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关闭方案；
- (8)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9) 批准本行的重要管理制度及其修订；
- (10)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1) 决定本行有利于吸引和留住极具潜力员工的薪酬方案；
- (12)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确保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与适当的程序，以充分识别、评估、监控与管理主要风险；
- (13) 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14) 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5) 制订本行的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16) 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需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7)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19) 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2)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2 年度本行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程序及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会议审议了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业务、财务、组织架构、人事管理、风险管理、IT、审计等方面的八十四项议题，通过三十八项决议，不断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积极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确保本行稳健发展。2022 年全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比例	委托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3. 30	100%	有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 4. 18-4. 25	100%	有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 4. 26-5. 2	100%	有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6. 22	100%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8. 12-8. 19	100%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9. 21	100%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11. 11	100%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12. 12-12. 19	100%	无

截至 2022 年底，董事会共有 12 位董事，包括 4 位独立董事、7 位非执行董事、1 位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委派，并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Pipit Aneaknithi	男	董事长	三年
Pattarapong Kanhasuwan	男	副董事长	三年
Anan Lapsuksatit	男	副董事长	三年
张建军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谈伟宪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高文宽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刘晓春	男	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男	非执行董事	三年
Khajarin Maintaka	女	非执行董事	三年
Jarung Kiatsupapong	男	非执行董事	三年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从宝	男	执行董事	三年

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信息科技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席：	谈伟宪先生	独立董事
副主席：	高文宽先生	独立董事
副主席：	刘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	----------------------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	高文宽先生	独立董事
副主席: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Anan Lapsuksatit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谈伟宪先生	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张建军先生	独立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主席:	张建军先生	独立董事
副主席:	Pipit Aneaknithi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

主席: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Anan Lapsuksatit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王从宝先生	执行董事
成员:	刘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

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席:	Jarung Kiatsupapong 先生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Anan Lapsuksatit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王从宝先生	执行董事
成员:	刘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权责明确，勤勉尽职，审议了公司战略、薪酬及提名、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信息科技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多项议题，并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2022年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战略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次数	8	6	13	17	8	9

3. 董事会成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1)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副主席，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总裁，KASIKORN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BEACON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及 MUANGTH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拥有逾 25 年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过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和执行副总裁，拥有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等多个领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领导力。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获得英国布莱顿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德国普福尔茨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2)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国际业务总部总监、开泰远景有限公司董事、开泰远景信息科技公司董事、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PTE. LTD 董事、及 THAI PAYMENT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自 1994 年加入开泰银行以来，先后在市场营销和信贷管理部、企业风险管理总部、中国业务总部、国际业务总部等多个部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拥有专业的战略、业务和风险管理知识，银行业管理经验丰富。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获得美国托莱多大学金融硕士学位。

(3) Anan Lapsuksatit (邱楚南) 先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Anan Lapsuksatit (邱楚南)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副主席，同时兼任开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裁一职。

Anan Lapsuksatit (邱楚南) 先生在开泰银行工作的 10 余年间，曾先后在大型综



合企业业务部、中国区以及国际业务总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导和完成了开泰银行在中国的法人化项目，为开泰银行在华业务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an Lapsuksatit (邱楚南) 先生获得美国国际管理研究学院国际管理硕士学位。

(4)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副主席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第一高级副总裁及开泰中小企业创投有限公司董事。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拥有逾 25 年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在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及多家银行担任信贷及风险管理领域的高级管理职务。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尤其精通企业财务分析及信用风险管理，拥有丰富的信贷分析及信用风险管理经验。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获得美国莫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财务会计管理部联席总监。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曾先后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高级副总裁；泰国审计长办公室任审计师；泰国博仁大学任审计学课程兼职讲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国）高级审计师。Khajarin Maintaka 女士尤其精通银行财务分析、财务预估、预算规划与管理、资源管理和机构绩效管理等领域。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获得日本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 Jarung Kiatsupapong (高智伟) 先生 (非执行董事)

Jarung Kiatsupapong (高智伟)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信息科技委员会主席，同时兼任开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开泰软件有限公司董事、KASIKORN LABS CO., LTD 董事、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 THAI PAYMENT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Jarung Kiatsupapong (高智伟) 先生曾先后任开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开泰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第一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多家银行的高级管理职务。Jarung Kiatsupapong



(高智伟)先生在电子商务, 电子银行及信息技术管理领域工作超过 25 年, 熟谙银行信息技术与管理。

Jarung Kiatsupapong (高智伟) 先生获得泰国农业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帕纳空诺帕宗诰科技学院理学硕士学位及朱拉隆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郭梓萱) 女士 (非执行董事)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郭梓萱) 女士, 现任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同时兼任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第一高级副总裁、开泰远景有限公司董事及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郭梓萱) 女士在开泰银行工作超过 23 年, 在国际业务战略、市场营销、业务发展、客户关系管理、信用与风险管理等领域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 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郭梓萱) 女士获得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 高文宽先生 (独立董事)

高文宽先生, 目前担任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副主席, 同时兼任中国商务部外贸学会东盟问题专家。

高文宽先生曾在商务部及中国驻外大使馆工作, 积极促进中国与东盟间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与往来, 对于东盟问题有深刻的见解。

高文宽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9) 谈伟宪先生 (独立董事)

谈伟宪先生, 目前担任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同时兼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职。

谈伟宪先生曾长期从事金融监管工作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拥有丰富的商业银行监管经验及治理经验。

谈伟宪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并获得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10) 张建军先生 (独立董事)

张建军先生, 目前担任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主席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中长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张建军先生曾长期从事金融监管工作，拥有丰富的商业银行监管经验，经济和金融学识渊博。

张建军先生获得中南工业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当代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

(11) 刘晓春先生（独立董事）

刘晓春先生，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副主席、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春先生在银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曾任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副行长等，在工作中取得了优秀成绩，积累了丰富的银行业务和管理经验。

刘晓春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12) 王从宝先生（执行董事）

王从宝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加入本行，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加入开泰银行前，王从宝先生曾任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逾 18 年，期间曾任深圳分行行长、副行长、高级副行长等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和管理经验。

王从宝先生获得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

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即张建军先生、谈伟宪先生、高文宽先生和刘晓春先生。张建军先生担任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谈伟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高文宽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副主席。刘晓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副主席、战略委员会成员、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各项提案，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



意见。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的建议，在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协助董事会深入了解中国经济发展情况、银行业情况及监管要求。

5. 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监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无外部监事。本行公司章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对监事提名、监事的权责、任职资格、履职评价等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 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工作时间符合勤勉履职要求；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及建议；持续地了解本行战略、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积极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谈话，了解并监督其履职情况；积极学习并参与培训，为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监事监督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曾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以及开泰银行多个重要部门的高级管理职务，具备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目前在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集团担任第一高级副总裁，除此外未在其他机构兼职。

本行监事 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对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度财务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履职情况

(1) 王从宝先生（总行行长）

王从宝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加入开泰银行前，王从宝先生曾任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逾 18 年，期间曾任深圳分行行长、副行长、高级副行长等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和管理经验。

王从宝先生获得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



(2) Kittipan Jamprawit (郑勇祥) 先生 (总行副行长)

Kittipan Jamprawit (郑勇祥)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管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及业务条线合作相关事宜。

Kittipan Jamprawit (郑勇祥) 先生自 1987 年 1 月起加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曾先后任国际贸易部、国际贸易产品和业务流程发展部、创新和战略总部等领域的管理职务，并于 2017 年 7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上海分行行长。Kittipan Jamprawit (郑勇祥) 先生拥有 35 年丰富的银行操作及团队管理经验，尤其擅长银行业务发展、产品战略与开发、国际贸易业务流程与系统建设等。

Kittipan Jamprawit (郑勇祥) 先生获得美国霍特国际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3) 陈群英女士 (总行副行长)

陈群英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管操作中心、营运管理及行政相关事宜。

陈群英女士自 1996 年 9 月进入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曾先后任永亨银行深圳分行营运部主管、分行副行长，分行贷款营运部主管，总行行长办公室副总经理等管理职务。2012 年 7 月起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曾任中国区营运及科技总监。

陈群英女士获得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 周娟女士 (总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总行合规负责人)

周娟女士，自 2011 年 8 月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分管法律合规及董事会秘书相关事宜。

周娟女士银行从业逾 21 年，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法律合规管理经验。周娟女士曾先后在大众银行、渣打银行等机构担任合规领域高级管理职务。

周娟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Wong Kee Lik (黄其立) 先生 (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

Wong Kee Lik (黄其立) 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起加入本行任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分管零售业务，协助制定零售业务战略目标、执行计划及预算管理。

Wong Kee Lik (黄其立) 先生拥有丰富的线上消费金融相关经验，熟悉线上零售业务的业务模型、产品开发、风险管理等领域，曾先后任多家消费金融企业的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

Wong Kee Lik (黄其立) 先生获得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本科学位。

(6) Ke Qiang Pu (蒲克强) 先生 (首席风险控制官)

Ke Qiang Pu (蒲克强) 先生， Ke Qiang Pu (蒲克强) 先生于 2021 年 7 月加入本行，并于 2022 年 1 月通过深圳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批准后正式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分管银行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Ke Qiang Pu (蒲克强) 先生拥有多年丰富的商业银行及风险管理领域经验，曾先后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高级风险分析师、广东盈峰普惠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IBM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全球金融咨询服务部风险管理首席顾问等管理职务。

Ke Qiang Pu (蒲克强) 先生获得加拿大约克大学哲学博士（数理统计学）学位。

(7) 顾云峰先生 (风险管理总部总监)

顾云峰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加入本行，现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分管线上业务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顾云峰先生具有 20 余年中国市场金融行业风险控制及丰富的线上风险管控经验，熟悉互联网金融微贷业务模式及风险管理方式，曾先后在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负责整体风险管理，打造全面风险策略体系，优化各种风险管理的政策体系等相关经验。

顾云峰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8) 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 (人力资源总部总监、代理战略总部总监)

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总监兼代理战略总部总监，分管人力资源及代管银行战略方向相关事宜。

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自 2007 年 5 月加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曾先后在财务管理部、信息服务及企业资源规划部、公司战略部任管理职务，并于 2014 年至 2017 年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老挝分行财务总监一职。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委派至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财务管理部总监，期间曾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



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获得泰国国立法政大学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

(9) 丁伟先生 (信息科技总部总监)

丁伟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加入本行，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总部总监，分管信息科技相关事宜。

丁伟先生拥有 10 年以上金融平台及互联网公司信息科技相关工作经验，曾先后任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上海米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产品技术负责人(CTO)等。

丁伟先生获得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

(10) Clarence Ng Wei Siong (黄炜菘) 先生 (财务管理总部总监)

Clarence Ng Wei Siong (黄炜菘) 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加入本行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监，分管计财、资金管理相关事宜。

Clarence Ng Wei Siong (黄炜菘) 先生在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于万事达卡集团合资公司-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任首席财务官、德意志银行集团亚太区另类投资首席财务官及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等高级管理职务。

Clarence Ng Wei Siong (黄炜菘) 先生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11) 叶臻女士 (内审负责人、内部审计总部总监)

叶臻女士，在 2022 年 6 月获得深圳银保监局的任职资格批准后正式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同时兼任内部审计总部总监，分管内部审计相关事宜。

叶臻女士拥有逾 10 年丰富的外资银行风险及内控管理经验，以及近十年国际咨询公司审计和咨询服务经验，曾先后于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汇丰全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任管理职务。

叶臻女士获得复旦大学会计学系硕士学位。

(12) 黄魁彬先生 (深圳分行行长)

黄魁彬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黄魁彬先生拥有逾 20 年丰富的金融及银行业管理经验，尤其善于拓展企业银行业务、开发产品与整合业务流程、维护客户关系以及银行业务平台发展。黄魁彬先生曾在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以及大华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就职，担任过分行行长及支行行



长等管理岗位。

黄魁彬先生获得中国文化大学会计学士学位。

(13) 陈乐女士(深圳分行副行长)

陈乐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副行长，分管分行营运管理。

陈乐女士拥有逾 28 年银行工作经验，于 2013 年 7 月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分行副行长一职。陈乐女士曾在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就职，担任过分行副行长，分行行长及总行营运部主管等管理岗位。

陈乐女士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4) 卿琳女士（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

卿琳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兼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监，分管深圳分行合规，同时承担总行合规管理工作。

卿琳女士在银行合规工作领域逾 17 年，具有丰富的银行合规工作和管理经验，于 2012 年 5 月起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此之前，曾任职上海商业银行深圳分行合规主任。

卿琳女士获得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5)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上海分行行长）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在金融行业工作的 10 余年间，一直关注与中国相关的金融业务，曾任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中国金融机构管理部副总裁等管理职务。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于 2019 年 1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曾任分行业务发展部总监、分行副行长，并于 2021 年 1 月担任分行行长一职。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获得美国杜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6) 杨梅女士（上海分行副行长）

杨梅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协助上海分行行长



建设、管理上海分行营运团队，设立团队工作计划，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有效控制操作风险，确保业务合法合规。

杨梅女士在金融行业工作多年，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花旗银行上海分行、荷兰银行上海分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上海分行从事营运管理、合规经理等工作。于 2016 年 5 月加入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筹备组，任分行筹备组成员、分行副行长。

杨梅女士获得东南大学学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7) 俞惟怡女士（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俞惟怡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全面统筹协调分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俞惟怡女士金融行业从业 20 余年，熟悉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流程及监管要求，曾先后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等管理职务。俞惟怡女士自 2019 年 10 月起加入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于 2021 年 3 月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担任分行合规负责人。

俞惟怡女士获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投资金融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18)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黄准权）先生（成都分行行长）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黄准权）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黄准权）先生拥有逾 10 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曾在苏格兰皇家银行曼谷分行（原荷兰银行曼谷分行）任法律总监，自 2014 年加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任企业业务总部大企业业务部第一副总裁、副总裁，并于 2019 年 5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分行行长。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黄准权）先生获得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19) 陈轶先生（成都分行副行长）

陈轶先生，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副行长，分管成都分行营运、行政、信息科技及财务。

陈轶先生拥有逾 20 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分行营运管理经验丰富，自 2012 年加入原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陈轶先生获得 UESTC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资深公共会计师 FIPA（澳大利亚）及资深财务会计师 FFA（英国）资格。

(20) Peetiporn Tangsununtham (陈雅涵) 女士 (成都分行副行长)

Peetiporn Tangsununtham (陈雅涵) 女士，现任成都分行副行长，全面管理分行业务发展相关事宜。

Peetiporn Tangsununtham (陈雅涵) 女士拥有逾 10 年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尤其善于扩展企业客户银行业务、开发产品与业务流程、关系建设以及银行业务平台发展，曾先后在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及公司业务部任职。Peetiporn Tangsununtham (陈雅涵) 女士于 2017 年 6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曾任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深圳分行龙岗支行行长，并于 2022 年 1 月正式担任成都分行副行长一职。

Peetiporn Tangsununtham (陈雅涵) 女士获得英国雷丁大学亨利商学院国际证券投资 and 银行业务硕士学位。

(21) 刘锦女士 (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

刘锦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全面统筹协调分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刘锦女士长期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熟悉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流程及监管要求，合规管理经验丰富，曾在汇丰和三井住友等多家外资银行担任分行合规负责人职务，自 2015 年加入原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刘锦女士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制定本行日常运作的业务计划，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和流程，改进和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良好的合规文化。

7. 薪酬管理信息

本行薪酬福利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旨在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帮助银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推动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要求、风险管理的要求以及本行



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该薪酬政策体现了本行将薪酬管理与银行业绩、长期战略与风险管控有效的结合。

本行一贯坚持可持续合规发展的政策，绩效考核的目标设置充分反映了本行对部门及员工个人风险管控的要求，包含风险、合规等红线指标，以业务发展为管理主线，并重视银行公司治理。本行在努力拓展业务的同时，也致力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回馈社会，银行整体绩效考评也体现了对社会责任的高度重视。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组成。本行员工的基本薪酬由其所在岗位的市场价值、个人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承担的责任及风险、内部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考量决定，薪酬机制符合公平公正、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本行每年审视员工薪酬水平，根据外部市场及本行内部情况，定期调整员工基本薪酬；本行员工的可变薪酬主要为酌定奖金，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银行整体业绩、所在部门及员工个人绩效、年度风险及合规情况、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本行员工的福利，除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本行还为员工提供了补充商业保险、健康体检、节庆福利、生日假、三八妇女节假、团队建设等其他非现金薪酬福利。2022 年，为了帮助员工度过疫情困难时期，本行新增了丧葬援助金；为了积极响应政府政策，本行新增了育儿假。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采取一部分酌定奖金在三年（不含次年）内递延平均支付的方式，高级管理人员酌定奖金全额的 40%分 3 年（不含次年）递延平均发放，2023 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酌定奖金将按全额的 50%分 3 年（不含次年）递延平均发放，如后续证实员工存在违法违规、欺诈贿赂等需严肃问责的行为，本行保留追回相应期间已发放全部或部分奖金并取消递延奖金的权利。本行酌定奖金均以现金转账支付，无股票期权等非现金激励方式。

为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具体的议事规则。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另设副主席和成员各一名。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员工薪酬福利、员工绩效考核、年度薪酬调整及奖金分配方案、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激励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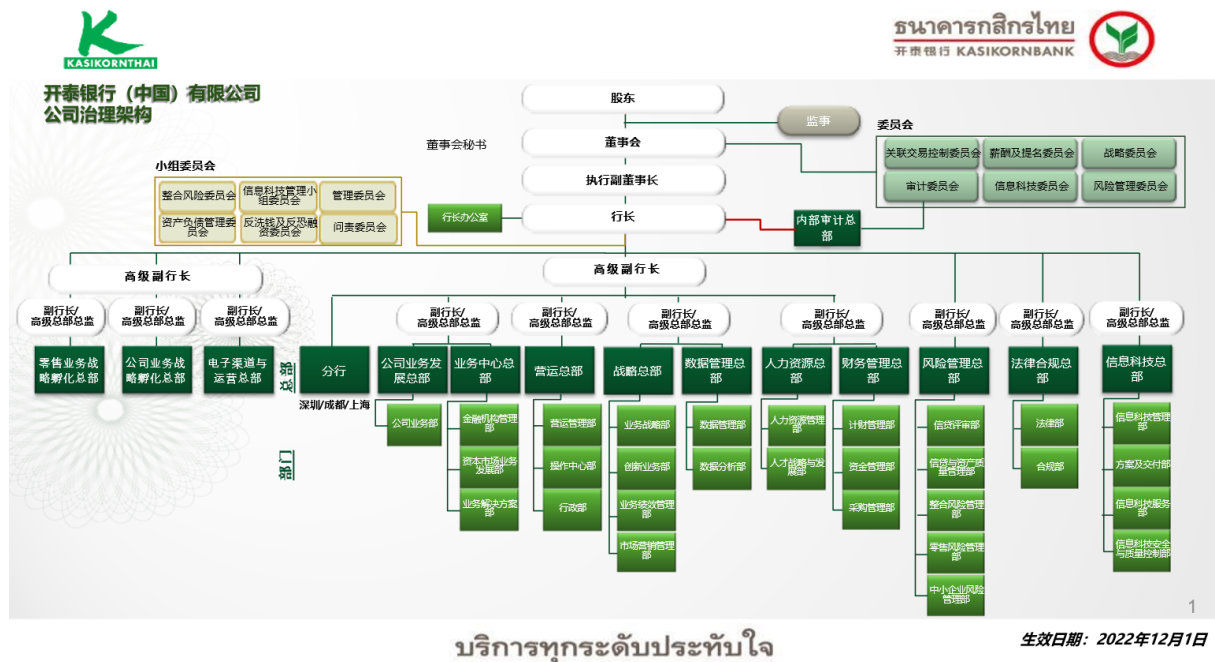
本行 2022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无因故扣回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除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2022 年度，本行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总额 155 万元，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3,915 万元。

8.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9.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股权结构清晰，组织架构健全，已按照法人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搭建了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公司治理架构，各主体职责边界明确。本行制订了科学的发展战略，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合理的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积极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监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委任程序合法合规，各司其职，勤勉履职，有效制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会议审议事项覆盖了本行各类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对于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了表决。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公正地发表了意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积极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勤勉履职。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



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在 2022 年对本行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完善了股东承诺和行为管理、董事会构成、董事监事任职及履职评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机制，持续不断地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及相关通知的要求，对本行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自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涵盖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七大部分。经自评，本行公司治理情况总体良好。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在现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维持稳健经营与可持续性发展的步伐。针对本行经营管理现状，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已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资本管理等。2022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本行将持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与时俱进，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有效性及灵活性。

1.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关衔接和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授权其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控制和内部管治的职能，确保银行对各类风险已设立了有效的风险及内控管理机制，监督并审核本行整体风险衡量、风险管理策略、重要制度和流程，审议本行风险偏好及各项风险限额，定期评估本行的风险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等。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核心风险管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批本行风险管理制度，



对风险管理政策、标准程序、策略及整体风险衡量进行监督、审核等。

以首席风险控制官为领导的风险管理总部，主要负责支持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和配合其他各职能部门对日常各类重要风险业务的管理，并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风险，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高级管理层报告；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 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至少每年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审阅，根据法律法规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适时予以修订。制度年审由制度主管部门发起，修订后的制度提交至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其中重要风险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批。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资本管理等风险。本行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有效性及灵活性。为支持本行新业务的发展及符合监管规定的需求，风险管理总部于 2022 年度新增 5 本管理制度及 4 本管理流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已完成全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年审和修订。

3. 信贷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业务发展部门负责贷前调查和申请，信贷评审部门负责信贷审查和审批，信贷与资产质量管理部负责贷后管理与清收。此外，早期风险预警工作小组负责对早期风险预警事项进行审议，并指示行动方案与解决方案。如若形成问题授信，则由信贷与资产质量管理部在整合风险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清收工作，执行整合风险委员会的决议。2022 年，本行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稳健运作，无重大变化。

2022 年，本行公司业务战略孵化总部开始推广泰融易下游经销商贷款产品，客户群体为小微企业客户，中小企业风险管理部负责信贷审查和审批，信贷与资产质量管理部负责贷后管理与清收。本行对泰融易下游经销商贷款组合进行月度资产质量监控和分析，并对全量经销商贷款客户进行月度风险排查。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指标均在不断迭代优化中。零售方面，2022 年本行继续积极开展互联网零售贷款业务，建立各



项目的风险评估框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准入要求、评估方式、合作模式、合作限额、投放计划、风险预警等；以及本行端至端风险模型解决方案，包括大数据分析、反欺诈识别、贷前信贷审批、贷中过程监测、贷后资产组合监测、催收管理等。在不断完善零售贷款风险管理体系下，以及保证独立审批权的基础上，本行整体资产质量可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1) 信用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

按照内部制度要求，本行每年进行信贷组合压力测试。信贷组合压力测试假设承压个体在压力情景下，在一定时期内维持当前的业务类型、资本结构以及管理模式等不变，并且不能够在短时间内调整其业务主要层面以应对压力冲击。主要承压指标包括债务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流动资金周转期等。本行压力情景的设置是基于谨慎保守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和经济周期等因素，如债务人的承压能力可在下设的压力情景和承压指标下达到本行标准，说明即使在宏观经济处于长期衰退的时期，债务人仍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测试内容包括整体信贷资产风险、逾期贷款风险、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个人贷款风险、客户集中度风险、同业交易对手风险、投资损失风险、债券违约风险、表外业务信用风险及绿色贷款风险。2022 年度的信贷组合压力测试已完成，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境下，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仍远高于监管要求并可覆盖风险损失。

(2)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本行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融资业务、贸易融资、透支、担保、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贷款承诺、债券投资、拆出资金、特定目的载体投资（需对应至最终债务人）和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根据客户到期足额偿还债务的可能性从大到小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董事会承担监控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有效性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性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总部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相关政策规定，并负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全面有效实施，确保风险分类准确，准备金计提充足。信贷操作部、存汇操作部、贸易操作部及清算操作部根据最终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在相关系统内维护和更新风险分类等级。计财管理部进行系统录入、账务处理并在月初核对账务处理结果。



2022 年，本行风险预警体系及时有效地识别早期预警的客户，并已化解风险。针对本年新增的不良对公贷款，本行也积极协助融资企业纾困，同时本行根据客户履约情况、偿付意愿、风险暴露等情况及时下调五级分类，并足额计提贷款拨备，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并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进行清收。零售方面，在本行不断完善地零售贷款风险管理体系下，保持较低的不良率，整体资产质量可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4. 国别风险

本行实施国别风险分类来确定国别风险水平，从而设置国别风险限额并获得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通过充分考虑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的定性和定量因素，评估正在开展或拟开展业务的每个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风险。如某个国家或地区发生不稳定或即将发生危机的情况下，及时更新对该国家或地区的风险评估，并每年定期做国别风险的压力测试。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授信审批、借款人还款能力评估、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各国的风险评估结果。

2022 年度，本行对国别风险开展了年度审核工作，确定相关国别的风险限额，调整其风险等级以及对现有国别风险暴露做了压力测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场景充分考虑了风险等级上升到较高水平时，对相关风险暴露涉及到的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银行盈利、资本充足率等要素的影响。风险管理总部每月监控国家风险敞口，并将监控结果根据制度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2022 年度未出现监控超限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具有国别风险的业务的占比较低（占信贷资产总额约为 1.63%），非本行主要风险因素，但考虑到本行与母行国家泰国以及东盟地区业务的不可分割性，本行也会重点关注这些地区对中国经济、政治的影响因素来监控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潜在国别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本行依据内部修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采用集中管理的模式和限额管理的方法监控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到期期限、流动性缺口、负债集中度、业务发展状况、融资策略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并定期对限额进行监控。本行每日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每月对流动性缺口进行测算，每季度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相



应监控情况均定期呈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知悉。

本行每年进行一次流动性应急演练，以确保当流动性危机出现时，本行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流动性危机。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了流动性应急演练，整个演练流程符合本行预期的要求。

目前，本行的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比例远高于监管的要求。截至 2022 年底，本行本外币流动性比例均超过监管条例规定的 25%以及本行的内部限额的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以及流动性匹配率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100%以及本行的内部限额的要求；而其他内部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均处于风险可控的水平。

6. 市场风险

本行已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来规范管控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总部监测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根据本行当前的业务结构，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缺口分析和久期分析）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截至 2022 年底，本行的净利息收入敏感性比率和经济价值敏感性比率均维持在风险限额以内，利率风险可控。

对于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限额管理、紧盯市场的方法以及贴现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管理。本行通过系统每天计算外汇交易的头寸，并通过紧盯市场的方式对头寸进行重新估值，确保头寸保持在本行设置的外汇交易敞口头寸限额和止损限额以内；另外，本行通过系统采用贴现法/盯市法对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等衍生品交易进行估值，确保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市场风险值保持在本行设置的基点美元值和止损限额以内。截至 2022 年底，本行的总外汇头寸以及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均维持在风险限额以内，汇率风险可控。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

本行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关注操作合规，定期利用“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来识别、评估、缓释并且持续监控各类业务流程。2022 年度，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8.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从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及审计等方面全面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在风险监测机制方面，本行重新梳理了风险监测关键指标，对关键指标进行年度审阅，并每月进行监测，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2022 年度本行未发生重大科技风险事件、重大突发事件，未出现信息科技风险导致的直接损失，也未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9. 内部控制

本行在充分整合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结果、部门内部控制检查方法和资源的基础上，由业务政策流程的制定者和参与者、经营管理活动的实施者，通过识别业务流程、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固有风险点，测试控制活动的设计有效性及运行有效性，对业务流程、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状况与控制活动效果进行定量、定性的评估，并对内部控制缺陷实施整改。

通过验证和评价，根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和缺陷认定标准，2022 年度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的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基本有效。

10. 资本充足率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设置了资本的风险偏好，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合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1)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

本行的资本定义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一致，包括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

(2)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余额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5,883.13
资本净额	3,123.6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41.02
资本充足率	19.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52%

11. 法律合规风险

本行建立并不断健全全面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和机制。董事会对银行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商业银行的合规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监事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法律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层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的规章制度，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法律合规风险，确保依法合规经营。上

本行法律合规管理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程序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法律合规风险。2022 年度，本行总体法律合规风险可控。

12. 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已经建立自上而下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机制。董事会对本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在总、分行分别设置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委员会、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管理全行/分行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此外，本行指定反洗钱管理部门，并在总行配备专职洗钱风险管理团队，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职责，建立相应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制度体系。

2022 年本行结合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风险为本的良好标准，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采取多项举措提升本行洗钱风险管控的有效性。一是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二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法规要求完成反洗钱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培训、咨询、规章制度和产品审阅等；三是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四是积极推进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优化完善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的制度、指标及流程，并完成了本行首次正式的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本行的固有风险较低，管控措施非常有效，剩余风险较低。2022 年本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可控。

13. 风险管理审计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期内整体风险管理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良好。



14. 监管检查及处罚

2022 年度深圳银保监局对本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书，意见书在公司治理方面、内部控制方面、授信管理方面以及数据治理方面提出了监管意见。本行高度重视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认真积极整改和改进，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本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合规稳健发展。2022 年度本行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

第四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响应“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战略决策，遵循《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与《绿色信贷指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的相关规定及结合自身发展情况，本行的 ESG 战略和绿色战略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3 月分别获得了董事会批准。本行的绿色战略是以可持续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为基础，结合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平衡经济、社会和环境三大支柱，以实现绿色环保的目标，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而制定的发展战略。目前，本行绿色金融业务主要包括绿色信贷业务。2022 年底绿色贷款余额在全行的不懈努力下与 2021 年底相比有了大幅增长，涨幅高达 27%，绿色贷款资金主要投向锅炉烟气深度减排及减白综合治理，投放污水处理，太阳能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设备的采购与光伏组件的原材料采购制造等。此外，为确保绿色战略的顺利开展，本行建立了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并于 2022 年完善了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及流程，将绿色业务发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本行在 2022 年 1 月疫情最严峻时期，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为防疫工作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积极响应罗湖区金融行业协会联合罗湖区金融服务署号召，组织员工参与罗湖金融抗疫突击队，一同支援桂园街道工作人员开展防疫工作，助力罗湖抗疫，为共筑平安深圳尽自己的社会责任。

2022 年 9 月 5 日，四川甘孜州泸定县发生了 2017 年以来四川最大的地震，本行全体员工密切关注灾情，关心抗震救灾进展。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启爱心捐款通道，鼓励本行员工积极响应，奉献爱心。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行共计爱心捐赠



71,857 元。其中有 126 名员工共计捐款 31,907 元。此次在银行鼓励宣传下，捐款员工人数占全行总人数的一半，这充分彰显了本行员工的大爱仁心和家国情怀；另外，本行在此次抗震救灾爱心捐款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灾区捐款 39,950 元，扶危济困，真诚回馈社会。本行将以上两项募集捐款汇总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将善款共计人民币 71,857 元统一汇款至四川省雅安市慈善总会，为四川抗震救灾尽一份绵薄之力与社会责任。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机制并持续提升工作实效。董事会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授权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及监督。总行行长领导的管理委员会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有效执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和制度，实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本行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事前协调、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机制，明确了三道防线的具体职责，建立了有效的制衡和合作机制。2022 年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运行良好。

2022 年度，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如增加“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等。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本行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个人信息分级分类标准，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此外，2022 年本行新制定《使用和提供个人信息的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行内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提供的流程、评估以及审批要求等。

2022 年度，本行加大了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培训、检查及教育宣传力度，并通过重大消费投诉演练，进一步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力，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权益。

2022 年本行收到深圳银保监局转办投诉案例共 6 件，投诉业务类型属贷款项下其他消费贷款。投诉地区包括河南、黑龙江等。这 6 件转办投诉，本行均积极跟进并妥善处理，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案件。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

1.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 Ke Qiang Pu (蒲克强) 先生经监管任职资格核准担任首席风险控制官。

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 Peetiporn Tangsununtham (陈雅涵) 女士经任职资格核准担任成都分行副行长。

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 Wong Kee Lik (黄其立) 先生担任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不再担任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

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 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担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监兼代理战略管理总部总监。

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 韩光祖先生加入本行担任电子渠道与运营总部总监, 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顾云峰先生担任风险管理总部联席总监。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 叶臻女士经任职资格核准担任内审负责人。

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 首席财务官 Zhuojun Joyce Tan (谭倬珺) 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 财务管理总部的整体统筹管理的主要审批权限经行长授权由 Weekit Limrattanapan (林永祥) 先生代行。

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 因工作调动原因, Siriporn Reangjit (张梅英) 女士离任副行长一职, 返回泰国母行任职。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 Clarence Ng Wei Siong (黄炜菘) 先生加入本行担任财务管理总部总监。

2. 分支行变动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银保监局批准本行筹建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目前筹建工作按计划进行中。

第七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流程》, 确定了董事会、董



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风险管理总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并就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流程以及风险管理、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规范。风险管理总部牵头关联交易的管理，通过制定相应的沟通和确认机制，以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关联交易信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董事会知悉。董事会在审批与母行及/或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在母行及/或其关联公司任职的董事均按照履职回避相关规定予以回避。

2022 年度本行将薪太软（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识别为关联方，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纳入一般关联交易管理。目前交易均执行顺利，未有异常。2022 年度本行与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该重大关联交易已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获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

第八部分 表外业务情况

1. 表外业务规模及结构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保函、委托贷款以及金融衍生品。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表外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71.86 亿元，涵盖担保类、承诺类、金融资产服务类以及金融衍生品类。

2. 风险状况

为加强本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本行表外业务按照监管法规要求在各项产品管理手册中相应规定业务范围、目标客户，期限和币种，费用和利率，办理流程，风险管控和贷后管理等。以真实业务背景为前提，严格审核客户的资质和资格，双方的履约能力，确保业务的合规、合理、合法性。

对于授信类表外业务本行严控信用风险，并且在客户集中度风险、关联交易、集团授信和国家风险等各个风险管理的维度上，将表外授信与表内授信统一纳入考虑。对于委托贷款业务，本行通过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的来源和贷款用途，并按照评审审批的要求，按客户开展贷后检查工作，以确保合法合规性。

本行的衍生品业务模式分为以管理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市场风险为目的的自营金



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及为拓展客户基础、协助客户管理外汇风险的代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和利率/外汇期权等。本行设立了市场风险限额对衍生产品业务进行限额管理，同时也对衍生产品的所有交易对手及客户均设立了结算风险额度以及结算前风险额度。在 2022 年，本行所有市场风险限额均未出现超额情况，所有衍生产品交易对手及客户的结算风险敞口及结算前风险敞口均未超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控，各项风险暴露均维持在可控水平。

2022 年度，本行未出现与表外业务相关的操作风险、负面舆情和声誉风险事件等，表外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可控。

第九部分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300190 号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4 页的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开泰 (中国)”) 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开泰 (中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 “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开泰 (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300190 号

三、其他信息

开泰(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开泰(中国)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开泰(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开泰(中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开泰(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30019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开泰(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开泰(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30019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李璐澜



2023 年 4 月 25 日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14,470,225	283,233,2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605,736,435	603,568,550
拆出资金	8	5,217,380,649	4,926,030,655
衍生金融资产	9	29,494,078	5,900,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9,400,747,601	6,441,710,554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1,936,142,632	2,820,608,453
其他债权投资	12	1,405,148,966	811,782,474
固定资产	13	16,678,506	17,644,576
在建工程	14	625,554,672	11,756,630
无形资产	15	60,438,508	69,656,819
长期待摊费用	16	1,505,599	2,252,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96,739,550	73,029,766
其他资产	18	34,118,577	554,866,322
资产合计		<u>19,944,155,998</u>	<u>16,622,040,863</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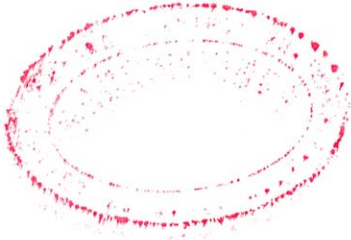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8,220,318	29,501,419
拆入资金	20	11,399,458,959	7,665,775,447
衍生金融负债	9	31,130,160	23,046,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193,208,900	1,960,812,399
吸收存款	22	4,130,033,957	3,782,319,307
应付职工薪酬	23	22,371,633	28,415,146
应交税费	5(3)	5,704,877	4,954,114
预计负债	24	2,571,814	2,454,018
其他负债	25	75,074,782	65,037,167
负债合计		16,877,775,400	13,562,315,61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4,382,420	5,694,780
盈余公积	28	6,144,850	5,348,079
一般风险准备		55,853,328	48,682,38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066,380,598</u>	<u>3,059,725,24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9,944,155,998</u>	<u>16,622,040,863</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从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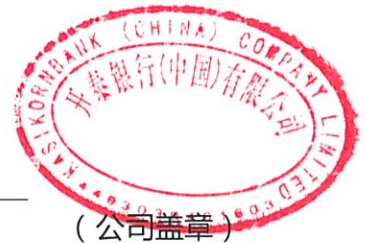
行长


 黄炜菘

财务管理总部总监



张伟
 计财管理部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0	752,297,257	570,987,332
利息支出	31	<u>(374,130,012)</u>	<u>(296,861,234)</u>
净利息收入		<u>378,167,245</u>	<u>274,126,09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43,349	10,418,3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04,758,224)</u>	<u>(41,844,62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32	<u>(83,114,875)</u>	<u>(31,426,276)</u>
投资(损失)/收益	33	(18,326,468)	4,624,314
其他收益	34	3,913,548	8,528,6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15,502,989	30,359,280
汇兑损失	36	(13,371,659)	(43,736,585)
其他业务收入	37	2,065,922	1,895,160
资产处置损失		<u>(809,418)</u>	<u>(9,268)</u>
其他净(支出)/收入		<u>(11,025,086)</u>	<u>1,661,581</u>
营业收入合计		<u>284,027,284</u>	<u>244,361,403</u>
税金及附加	38	(2,203,884)	(1,261,186)
业务及管理费	39	(239,387,314)	(197,825,350)
信用减值损失	40	<u>(58,034,998)</u>	<u>(63,832,140)</u>
营业支出合计		<u>(299,626,196)</u>	<u>(262,918,676)</u>
营业亏损		<u>(15,598,912)</u>	<u>(18,557,273)</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年</u>	<u>2021年</u>
营业亏损		(15,598,912)	(18,557,273)
加: 营业外收入		408,230	41,885
减: 营业外支出		<u>(62,884)</u>	<u>(98,306)</u>
亏损总额		(15,253,566)	(18,613,694)
减: 所得税贷项	41	<u>23,221,278</u>	<u>26,490,167</u>
净利润		<u>7,967,712</u>	<u>7,876,473</u>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67,712	7,876,47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0,132)	(1,371,6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862,228)</u>	<u>10,062,491</u>
综合收益总额		<u>6,655,352</u>	<u>16,567,335</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利息的现金		682,005,279	483,476,643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43,349	10,418,353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	15,388,63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0,284,988
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3,702,829,205	231,611,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805,548,10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46,634,709	591,926,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7,700	10,465,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9,500,242	3,249,120,980
支付利息的现金		(334,302,788)	(295,576,070)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04,758,224)	(41,844,629)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19,294,970)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34,833)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279,714)	(274,524,63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12,061,401)	(854,242,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74,55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003,994,670)	(2,832,300,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271,787)	(121,714,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2,561)	(8,821,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5,275)	(87,945,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066,223)	(4,516,970,75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a)	(242,565,981)	(1,267,849,77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	3,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18,413,567</u>	<u>60,017,62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38,413,567</u>	<u>3,400,017,627</u>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04,648,476)	(202,322,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u>(1,784,351,978)</u>	<u>(2,114,320,75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89,000,454)</u>	<u>(2,316,643,66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9,413,113</u>	<u>1,083,373,96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685,805)	(13,742,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685,805)</u>	<u>(13,742,392)</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额		<u>1,214,607</u>	<u>12,608,08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3(b)	(5,624,066)	(185,610,11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58,354,979</u>	<u>1,143,965,09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c)	<u>952,730,913</u>	<u>958,354,979</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	5,694,780	5,348,079	48,682,387	-	3,059,725,246
1. 综合收益总额	-	(1,312,360)	-	-	7,967,712	6,655,352
2. 利润分配	-	-	796,771	-	(796,771)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70,94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170,941	-	-
上述1至2小计	-	(1,312,360)	796,771	7,170,941	-	6,655,35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4,382,420	6,144,850	55,853,328	-	3,066,380,598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	(2,996,082)	4,560,432	-	41,593,561	3,043,157,911
1. 综合收益总额	-	8,690,862	-	-	7,876,473	16,567,335
2. 利润分配	-	-	787,647	-	(787,647)	-
- 提取盈余公积	-	-	787,647	-	(787,64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8,682,387	(48,682,387)	-
上述1至2小计	-	8,690,862	787,647	48,682,387	(41,593,561)	16,567,33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5,694,780	5,348,079	48,682,387	-	3,059,725,246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本行基本情况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中国”或“本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深圳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为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2017年6月13日批准(银监复[2017]182号),母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2014修订)》(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市场准入操作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其深圳分行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星明财务有限公司改制为由母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17年6月26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2017年8月17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P54N2E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2017年11月6日零点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及星明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切换日。本行于2017年11月6日零点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在改制过程中,原在华分行及星明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2017年11月6日业务切换日由本行承继。同时,母行承诺对原在华分行及星明财务有限公司订立的,未取得合同对方同意而由本行承继的合同(包括客户持有的债权凭证)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向所有客户发出改制和业务转移的书面通知并于2017年9月19日在深圳特区报及金融时报上发布《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业公告》。本行已办理完相关资产所有权证的变更事宜。

根据原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2018 年 8 月 7 日的深银监复 [2018] 178 号批复, 同意本行开办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规定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具体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及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金融许可证的变更, 在原批准业务范围之上增加“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如下: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行金融工具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放款项、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3(5)(d)）除外。

(d)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逾期超过 90 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 24）。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j)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家具	8年	10.00%	11.25%
运输工具	5年	10.00%	18.00%
电脑及电子设备	5年、10年	10.00%	18.00%、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建筑物租赁，本行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年)
软件	5 ~ 15 年
会员费	10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 ~ 10 年

(1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减值

除附注 3(13)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 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 45 或有负债和承担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 和 3(8)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10)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附注 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附注 48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自 2022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已缴增值税的 2%

- (2) 所得税

本行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2022 年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1 年：25%)。

- (3)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242,236	3,174,962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43,670	1,482,153
应交其他税费	718,971	296,999
合计	5,704,877	4,954,114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法定存款准备金 - 人民币	(1)	294,928,668	265,691,440
- 法定存款准备金 - 外币	(1)	4,422,194	14,364,45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u>215,362,989</u>	<u>3,359,010</u>
小计		<u>514,713,851</u>	<u>283,414,902</u>
减：减值准备		<u>(243,626)</u>	<u>(181,618)</u>
合计		<u>514,470,225</u>	<u>283,233,284</u>

- (1)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

	2022年	2021年
-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例	7.50%	8.00%
- 外币存款缴存比例	6.00%	9.00%

本行中国内地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u>473,057,980</u>	<u>409,221,106</u>
中国境外 - 银行	<u>134,309,944</u>	<u>195,774,863</u>
小计	<u>607,367,924</u>	<u>604,995,969</u>
应计利息	245,465	826,198
减: 减值准备	<u>(1,876,954)</u>	<u>(2,253,617)</u>
合计	<u>605,736,435</u>	<u>603,568,550</u>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号),本行已按照规定对具有国别风险的资产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8 拆出资金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消费金融公司	2,589,000,000	1,785,000,000
- 金融租赁公司	2,128,404,200	2,422,276,600
- 汽车金融公司	400,000,000	621,000,000
- 银行	<u>130,000,000</u>	<u>127,514,000</u>
小计	<u>5,247,404,200</u>	<u>4,955,790,600</u>
应计利息	13,247,077	12,818,860
减：减值准备	<u>(43,270,628)</u>	<u>(42,578,805)</u>
合计	<u>5,217,380,649</u>	<u>4,926,030,655</u>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行拆出资金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市场进行的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期权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

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在本行进行集中管理，本行通过与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 远期合约	626,420,485	16,571,593	(12,770,478)	588,972,237	2,675,371	(4,589,574)
- 掉期合约	1,001,016,767	11,891,107	(8,523,972)	1,043,143,883	2,526,116	(18,416,268)
- 期权合约	216,000,000	790,367	(778,762)	456,000,000	698,946	(40,758)
- 利率互换合约	1,800,000,000	241,011	(9,056,948)	-	-	-
合计	3,643,437,252	29,494,078	(31,130,160)	2,088,116,120	5,900,433	(23,046,6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衍生工具合同金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322,723,908	4,677,877,257
- 贴现	-	7,157,230
小计	<u>6,322,723,908</u>	<u>4,685,034,487</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174,753	2,610,213
- 其他个人贷款	<u>3,262,454,532</u>	<u>1,894,988,689</u>
小计	<u>3,264,629,285</u>	<u>1,897,598,902</u>
应计利息	31,008,391	16,935,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9,618,361,584</u>	<u>6,599,569,108</u>
减：减值准备	<u>(217,613,983)</u>	<u>(157,858,55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9,400,747,601</u>	<u>6,441,710,554</u>

(2) 按行业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5,446,130	23.45%	882,065,448	13.37%
批发和零售业	1,895,958,002	19.71%	1,475,487,361	22.36%
金融业	1,202,532,553	12.50%	1,528,125,689	23.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1,267,023	4.07%	196,157,802	2.97%
制造业	364,850,987	3.79%	351,865,615	5.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319,761	1.15%	135,858,866	2.06%
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0,000	0.83%	50,000,000	0.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150,261	0.12%	-	0.00%
农、林、牧、渔业	9,677,809	0.10%	20,000,000	0.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1,382	0.02%	35,974,400	0.55%
建筑业	-	0.00%	2,342,076	0.04%
公司贷款总额	<u>6,322,723,908</u>	<u>65.74%</u>	<u>4,677,877,257</u>	<u>70.89%</u>
贴现	-	0.00%	7,157,230	0.1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174,753	0.02%	2,610,213	0.04%
其他个人贷款	<u>3,262,454,532</u>	<u>33.92%</u>	<u>1,894,988,689</u>	<u>28.70%</u>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u>3,264,629,285</u>	<u>33.94%</u>	<u>1,897,598,902</u>	<u>28.74%</u>
应计利息	<u>31,008,391</u>	<u>0.32%</u>	<u>16,935,719</u>	<u>0.26%</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9,618,361,584</u>	<u>100.00%</u>	<u>6,599,569,108</u>	<u>100.00%</u>
减：减值准备	(217,613,983)		(157,858,5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9,400,747,601</u>		<u>6,441,710,554</u>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抵押贷款	2,229,796,697	2,345,652,833
保证贷款	4,401,585,735	2,294,558,097
信用贷款	<u>2,955,970,761</u>	<u>1,942,422,459</u>
小计	<u>9,587,353,193</u>	<u>6,582,633,389</u>
应计利息	31,008,391	16,935,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9,618,361,584</u>	<u>6,599,569,108</u>
减：减值准备	<u>(217,613,983)</u>	<u>(157,858,55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9,400,747,601</u>	<u>6,441,710,554</u>

11 债权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 政府	1,911,671,647	2,786,519,750
应计利息	25,608,315	35,895,970
减: 减值准备	(1,137,330)	(1,807,267)
合计	1,936,142,632	2,820,608,453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807,267	-	-	1,807,267	1,660,467	-	-	1,660,467
本年(转回)/计提	(669,937)	-	-	(669,937)	146,800	-	-	146,800
年末余额	1,137,330	-	-	1,137,330	1,807,267	-	-	1,807,267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作为担保品的债权投资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53,5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68,500,000元), 见附注21。

12 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 政府	1,135,886,010	476,541,900
- 政策性银行	150,152,329	150,567,681
- 其他机构	<u>99,639,496</u>	<u>170,378,652</u>
小计	<u>1,385,677,835</u>	<u>797,488,233</u>
应计利息	<u>19,471,131</u>	<u>14,294,241</u>
合计	<u>1,405,148,966</u>	<u>811,782,474</u>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u>(1,815,043)</u>	<u>(2,415,219)</u>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评估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评估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415,219	-	-	2,415,219	4,244,058	-	-	4,244,058
本年转回	(600,176)	-	-	(600,176)	(1,828,839)	-	-	(1,828,839)
年末余额	<u>1,815,043</u>	<u>-</u>	<u>-</u>	<u>1,815,043</u>	<u>2,415,219</u>	<u>-</u>	<u>-</u>	<u>2,415,219</u>

本行本年度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200,690 元 (2021年: 人民币 13,416,655 元), 本年度终止确认时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4,382,420 元 (2021年: 人民币 5,694,780 元)。

13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脑及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余额	5,829,369	2,082,601	27,870,893	35,782,863
本年增加	109,901	-	2,663,439	2,773,340
在建工程转入	18,652	-	5,928,710	5,947,362
本年减少	(50,086)	-	-	(50,08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907,836	2,082,601	36,463,042	44,453,479
本年增加	24,115	-	6,778	30,893
在建工程转入	18,142	-	4,408,707	4,426,849
本年减少	(33,566)	-	(6,616,526)	(6,650,09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916,527	2,082,601	34,262,001	42,261,129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3,773,914)	(1,133,108)	(17,585,755)	(22,492,777)
本年计提折旧	(597,743)	(374,868)	(3,384,105)	(4,356,716)
折旧冲销	40,590	-	-	40,59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331,067)	(1,507,976)	(20,969,860)	(26,808,903)
本年计提折旧	(421,996)	(354,996)	(3,820,498)	(4,597,490)
折旧冲销	28,725	-	5,795,045	5,823,77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724,338)	(1,862,972)	(18,995,313)	(25,582,623)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192,189	219,629	15,266,688	16,678,506
2021年12月31日	1,576,769	574,625	15,493,182	17,644,57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无)。

14 在建工程

成本

2021年1月1日余额	3,759,626
本年增加	20,870,65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u>(12,873,650)</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756,630
本年增加	618,551,78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u>(4,753,745)</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u>625,554,672</u></u>
---------------	---------------------------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625,554,672</u>
-------------	--------------------

2021年12月31日	<u>11,756,630</u>
-------------	-------------------

15 无形资产

	软件	会员费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5,402,019	988,000	126,390,019
本年增加	4,807,971	-	4,807,971
在建工程转入	6,926,288	-	6,926,288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7,136,278	988,000	138,124,278
本年增加	946,478	-	946,478
在建工程转入	326,896	-	326,89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8,409,652	988,000	139,397,652
减：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余额	(57,630,982)	(790,400)	(58,421,382)
本年增加	(10,046,077)	-	(10,046,07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7,677,059)	(790,400)	(68,467,459)
本年增加	(10,491,685)	-	(10,491,68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8,168,744)	(790,400)	(78,959,14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60,240,908	197,600	60,438,508
2021年12月31日	69,459,219	197,600	69,656,819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05,599	2,252,347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2年 12月31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5,497,361	6,167,564	150,044	31,814,969
公允价值变动	3,086,332	(3,875,747)	338,462	(450,953)
可抵扣亏损	35,822,843	20,587,902	-	56,410,745
预计负债	622,455	(196,247)	-	426,208
其他	8,000,775	537,806	-	8,538,581
合计	73,029,766	23,221,278	488,506	96,739,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832,445	5,207,706	457,210	25,497,361
公允价值变动	14,030,316	(7,589,820)	(3,354,164)	3,086,332
可抵扣亏损	9,966,504	25,856,339	-	35,822,843
预计负债	172,283	450,172	-	622,455
其他	5,435,005	2,565,770	-	8,000,775
合计	49,436,553	26,490,167	(2,896,954)	73,029,766

1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写字楼预售款	(1)	-	515,422,980
使用权资产	(2)	18,044,475	28,782,542
预付软件款		5,437,476	5,095,334
待清算款项		4,997,913	511,858
押金		3,613,406	3,560,246
应收利息		785,310	341,961
其他		1,239,997	1,151,401
合计		<u>34,118,577</u>	<u>554,866,322</u>

- (1) 本行于2020年11月5日与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向其购买意向房产T2栋写字楼的备忘录,约定以人民币572,692,200元为交易对价分期支付购买价款。本行于2020年按照备忘录约定支付60%购买价款,即人民币343,615,320元;于2021年按照备忘录约定支付30%购买价款,即人民币171,807,660元;于2022年12月支付了剩余款项人民币57,269,220元并转入在建工程。

(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4,236,328	990,609	45,226,937
本年减少	<u>(2,454,641)</u>	<u>-</u>	<u>(2,454,641)</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1,781,687	990,609	42,772,296
本年增加	<u>708,037</u>	<u>1,622,906</u>	<u>2,330,943</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42,489,724</u>	<u>2,613,515</u>	<u>45,103,239</u>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
本年增加	<u>(13,324,997)</u>	<u>(664,757)</u>	<u>(13,989,754)</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324,997)	(664,757)	(13,989,754)
本年增加	<u>(12,283,764)</u>	<u>(785,246)</u>	<u>(13,069,010)</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25,608,761)</u>	<u>(1,450,003)</u>	<u>(27,058,764)</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16,880,963</u>	<u>1,163,512</u>	<u>18,044,475</u>
2022年1月1日余额	<u>28,456,690</u>	<u>325,852</u>	<u>28,782,542</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817,164	984,790
- 其他金融机构	<u>1,558,666</u>	<u>1,647,393</u>
中国境外		
- 银行	<u>12,841,132</u>	<u>26,864,493</u>
小计	<u>18,216,962</u>	<u>29,496,676</u>
应计利息	<u>3,356</u>	<u>4,743</u>
合计	<u>18,220,318</u>	<u>29,501,419</u>

20 拆入资金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u>300,000,000</u>	<u>1,450,000,000</u>
中国境外		
- 银行	<u>10,914,272,715</u>	<u>6,061,443,510</u>
小计	<u>11,214,272,715</u>	<u>7,511,443,510</u>
应计利息	<u>185,186,244</u>	<u>154,331,937</u>
合计	<u>11,399,458,959</u>	<u>7,665,775,447</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180,350,000	1,954,900,000
应计利息	<u>12,858,900</u>	<u>5,912,399</u>
合计	<u>1,193,208,900</u>	<u>1,960,812,399</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900,350,000	656,700,000
- 基金公司	-	998,200,000
- 资管公司	-	100,000,000
- 其他非银金融机构	<u>280,000,000</u>	<u>200,000,000</u>
小计	<u>1,180,350,000</u>	<u>1,954,900,000</u>
应计利息	<u>12,858,900</u>	<u>5,912,399</u>
合计	<u>1,193,208,900</u>	<u>1,960,812,399</u>

如附注 11 披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3,5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8,500,000 元)，该等质押债券均分类为债权投资。

22 吸收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760,739,705	999,612,431
- 个人	<u>3,937,062</u>	<u>6,168,102</u>
小计	<u>764,676,767</u>	<u>1,005,780,533</u>
定期存款		
- 公司	3,290,452,826	2,712,550,771
- 个人	<u>49,672,666</u>	<u>39,836,246</u>
小计	<u>3,340,125,492</u>	<u>2,752,387,017</u>
应计利息	<u>25,231,698</u>	<u>24,151,757</u>
合计	<u>4,130,033,957</u>	<u>3,782,319,307</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10,650,692	16,918,03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6,752,522	7,183,5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4,968,419	4,313,529
合计		22,371,633	28,415,146

(1) 短期薪酬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18,032	119,878,915	(126,146,255)	10,650,692
职工福利费	-	4,272,907	(4,272,907)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4,524,942	(4,524,942)	-
- 其他	-	268,555	(268,555)	-
住房公积金	-	7,316,489	(7,316,489)	-
合计	16,918,032	136,261,808	(142,529,148)	10,650,692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53,756	95,256,233	(95,191,957)	16,918,032
职工福利费	-	4,004,221	(4,004,22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830,464	(2,830,464)	-
- 其他	-	230,082	(230,082)	-
住房公积金	-	5,147,871	(5,147,871)	-
合计	16,853,756	107,468,871	(107,404,595)	16,918,032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474,870	(8,474,870)	-
失业保险费	-	224,256	(224,256)	-
合计	-	8,699,126	(8,699,126)	-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944,584	(5,944,584)	-
失业保险费	-	171,966	(171,966)	-
合计	-	6,116,550	(6,116,550)	-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1,720,941	11,497,114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6,752,522)	(7,183,585)
合计	4,968,419	4,313,529

24 预计负债

	2022年			2021年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年初余额	2,454,018	-	-	2,454,018	674,865	-	674,865
本年(转回)/计提	(784,986)	-	-	(784,986)	1,800,686	-	1,800,686
汇率变动	902,782	-	-	902,782	(21,533)	-	(21,533)
年末余额	2,571,814	-	-	2,571,814	2,454,018	-	2,454,018

25 其他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31,874,305	10,699,573
租赁负债	19,908,068	30,315,068
递延收益	17,645,050	16,007,205
其他应付款	<u>5,647,359</u>	<u>8,015,321</u>
合计	<u>75,074,782</u>	<u>65,037,167</u>

26 实收资本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比例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u>3,000,000,000</u>	<u>100.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7 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余额	5,694,7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0,6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600,176)
所得税的影响	<u>488,506</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4,382,420</u>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余额	(2,996,0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416,6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1,828,839)
所得税的影响	<u>(2,896,954)</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5,694,780</u>

28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1年1月1日余额	4,560,432
提取盈余公积	<u>787,647</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348,079
提取盈余公积	<u>796,771</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6,144,850</u>

2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1) 本行按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2022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796,771元(2021年:人民币787,647元)。
- (2) 经本行于2023年3月22日举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共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55,853,328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8,682,387元)。本行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0 利息收入

	<u>2022年</u>	<u>2021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9,036,191	265,184,668
拆出资金	184,833,837	188,430,224
其他债权投资	58,948,825	67,303,750
债权投资	27,981,421	38,279,7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496,983	11,788,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	481
合计	<u>752,297,257</u>	<u>570,987,332</u>

31 利息支出

	<u>2022年</u>	<u>2021年</u>
拆入资金	256,601,754	222,189,490
吸收存款	71,477,134	52,969,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33,460	19,942,751
租赁负债	947,862	1,285,1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569,802	474,696
合计	<u>374,130,012</u>	<u>296,861,234</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2022年</u>	<u>2021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贷款安排费	18,099,502	6,564,417
- 信贷业务手续费	2,528,850	1,744,545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06,464	805,888
- 其他收入	<u>708,533</u>	<u>1,303,503</u>
小计	<u>21,643,349</u>	<u>10,418,353</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平台费支出	(83,288,651)	(24,565,932)
- 联合贷款费用	(19,493,291)	(16,097,051)
- 其他支出	<u>(1,976,282)</u>	<u>(1,181,646)</u>
小计	<u>(104,758,224)</u>	<u>(41,844,62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83,114,875)</u>	<u>(31,426,276)</u>

33 投资(损失)/收益

	<u>2022年</u>	<u>2021年</u>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 其他债权投资	207,852	4,624,314
衍生金融工具	<u>(18,534,320)</u>	<u>-</u>
合计	<u>(18,326,468)</u>	<u>4,624,314</u>

34 其他收益

	<u>2022年</u>	<u>2021年</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79,781	8,180,535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u>333,767</u>	<u>348,145</u>
合计	<u>3,913,548</u>	<u>8,528,680</u>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22年</u>	<u>2021年</u>
衍生金融工具	<u>15,502,989</u>	<u>30,359,280</u>

36 汇兑损失

	<u>2022年</u>	<u>2021年</u>
因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产生的汇兑损失	(14,586,266)	(56,344,666)
因折算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收益	<u>1,214,607</u>	<u>12,608,081</u>
合计	<u>(13,371,659)</u>	<u>(43,736,585)</u>

37 其他业务收入

	<u>2022年</u>	<u>2021年</u>
服务费收入	<u>2,065,922</u>	<u>1,895,160</u>

38 税金及附加

	<u>2022年</u>	<u>2021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3,527	627,43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23,947	448,169
其他	<u>226,410</u>	<u>185,581</u>
合计	<u>2,203,884</u>	<u>1,261,186</u>

39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年</u>	<u>2021年</u>
员工费用	144,960,934	125,082,535
专业服务费	33,780,007	18,221,944
折旧及摊销	29,105,089	29,233,230
办公费用	10,025,425	9,306,341
电子设备运转费	9,729,318	7,437,199
租金	4,738,528	5,267,515
差旅费用	724,913	1,358,667
其他	<u>6,323,100</u>	<u>1,917,919</u>
合计	<u>239,387,314</u>	<u>197,825,350</u>

40 信用减值损失

	<u>2022年</u>	<u>2021年</u>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减值损失	62,008	11,4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转回	(141,830)	(570,577)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 (转回)	1,139,624	(4,097,74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9,030,295	68,370,325
债权投资减值 (转回) / 损失	(669,937)	146,8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转回	(600,176)	(1,828,839)
表外信贷业务减值 (转回) / 损失	<u>(784,986)</u>	<u>1,800,686</u>
合计	<u>58,034,998</u>	<u>63,832,140</u>

41 所得税贷项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2年</u>	<u>2021年</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23,221,278)</u>	<u>(26,490,167)</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税前亏损	(15,253,566)	(18,613,694)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813,392)	(4,653,424)
不可抵扣支出	205,545	182,651
免税收入	<u>(19,613,431)</u>	<u>(22,019,394)</u>
合计	<u>(23,221,278)</u>	<u>(26,490,167)</u>

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2年</u>	<u>2021年</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0,690)	13,416,6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0,176)	(1,828,839)
减：所得税费用	488,506	(2,896,954)
合计	<u>(1,312,360)</u>	<u>8,690,862</u>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2年</u>	<u>2021年</u>
净利润	7,967,712	7,876,4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58,034,998	63,832,140
固定资产折旧	4,597,490	4,356,716
无形资产摊销	10,491,685	10,046,0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6,904	840,6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69,010	13,989,754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826,322	9,496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02,989)	(30,359,280)
投资损失/(收益)	18,326,468	(4,624,31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6,930,246)	(105,583,52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47,862	1,285,164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1,214,607)	(12,608,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3,221,278)	(26,490,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49,472,510)	(3,571,743,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18,567,198	2,381,323,04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2,565,981)</u>	<u>(1,267,849,77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2022年	2021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52,730,913	958,354,97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958,354,979)</u>	<u>(1,143,965,09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5,624,066)</u>	<u>(185,610,115)</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15,362,989	3,359,01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607,367,924	604,995,96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u>130,000,000</u>	<u>350,000,000</u>
合计	<u>952,730,913</u>	<u>958,354,979</u>

44 分部报告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同业拆借市场和向母行借入资金。

本行按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为了使分部信息的列报方式与本行最高级管理人员所收到的用来调配资源和评估业绩的内部报告一致，本行确定了下列四个报告分部：

总行

统筹和支援各分行的经营活动，并负责外汇和资金管理。

深圳分行

向全国及境外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成都分行

向四川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上海分行

向上海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由个别经营分部从其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 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将资金分配予报告分部的损益。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根据相关经营分部及管理经费分配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而定。报告分部间通过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确认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于经营业绩时抵销并于调节表中列示。本行对资本运作收益的分配存在部分的假设及估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假设进行修正。

(a) 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深圳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	分部间抵销	
净利息(支出)/收入	(19,357,440)	333,219,324	39,831,209	24,474,152	-	378,167,24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12,016,983	(95,837,654)	141,709	564,087	-	(83,114,875)
其他经营(支出)/收入	(18,142,904)	5,831,471	141,055	1,145,292	-	(11,025,086)
营业总(支出)/收入	(25,483,361)	243,213,141	40,113,973	26,183,531	-	284,027,284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4,263,367)	(68,858)	(199,470)	(65,795)	-	(4,597,490)
- 税金及附加	(1,507,479)	(117,793)	(256,899)	(321,713)	-	(2,203,884)
- 其他	(191,251,859)	(15,465,561)	(12,698,605)	(15,373,799)	-	(234,789,824)
	(197,022,705)	(15,652,212)	(13,154,974)	(15,761,307)	-	(241,591,198)
扣除准备金前的报告分部(亏损)/利润	(222,506,066)	227,560,929	26,958,999	10,422,224	-	42,436,086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3,619,209	(67,156,355)	(6,546,094)	2,048,242	-	(58,034,998)
营业外收入	326,501	1,795	9	79,925	-	408,230
营业外支出	(57,373)	-	(5,511)	-	-	(62,884)
报告分部税前(亏损)/利润	(208,617,729)	160,406,369	20,407,403	12,550,391	-	(15,253,566)
资本性开支	100,843,257	-	3,338,843	466,376	-	104,648,476
总资产	18,520,792,095	5,499,792,795	1,422,083,182	3,641,414,928	(9,139,927,002)	19,944,155,998
总负债	(16,492,005,042)	(4,712,218,814)	(1,283,590,096)	(3,529,888,450)	9,139,927,002	(16,877,775,400)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深圳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	分部间抵消	
净利息(支出)/收入	(33,283,910)	245,773,901	22,476,612	39,159,495	-	274,126,09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478,894	(36,252,279)	106,841	240,268	-	(31,426,276)
其他经营收入/(支出)	24,376,744	(22,706,275)	170,925	(179,813)	-	1,661,581
营业总(支出)/收入	(4,428,272)	186,815,347	22,754,378	39,219,950	-	244,361,403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3,943,572)	(130,560)	(186,758)	(95,826)	-	(4,356,716)
- 税金及附加	(841,086)	(75,293)	(171,098)	(173,709)	-	(1,261,186)
- 其他	(153,826,144)	(16,273,747)	(9,810,589)	(13,558,154)	-	(193,468,634)
	(158,610,802)	(16,479,600)	(10,168,445)	(13,827,689)	-	(199,086,536)
扣除准备金前的报告分部(亏损)/利润	(163,039,074)	170,335,747	12,585,933	25,392,261	-	45,274,86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8,153,253)	(22,463,203)	(9,157,986)	5,942,302	-	(63,832,140)
营业外收入	-	95	41,004	786	-	41,885
营业外支出	(70,241)	(24,000)	(3,837)	(228)	-	(98,306)
报告分部税前(亏损)/利润	(201,262,568)	147,848,639	3,465,114	31,335,121	-	(18,613,694)
资本性开支	28,260,496	177,242	142,664	103,027	-	28,683,429
总资产	17,397,857,867	5,399,039,556	796,019,152	3,116,713,403	(10,087,589,115)	16,622,040,863
总负债	(15,182,020,042)	(4,772,213,905)	(677,933,467)	(3,017,737,318)	10,087,589,115	(13,562,315,617)

注：资本性开支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额。

45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担

本行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为批出贷款额度。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 1 年以内	31,033,247	65,800,000
开出保函	<u>230,549,372</u>	<u>404,042,836</u>
合计	<u>261,582,619</u>	<u>469,842,836</u>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本行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未包含在上述承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或有负债和承担	<u>147,796,190</u>	<u>213,881,885</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保监会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b)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合同金额	<u>26,470,996</u>	<u>77,936,827</u>

46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委托贷款	<u>21,000,000</u>	<u>30,000,000</u>

4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行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债券投资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行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本行的债券投资均为投资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以及评级较高的公司债，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对于贷款组合，本行遵照执行管理层制定的年度贷款目标，每月从不同维度对贷款组合进行监测，如贷款规模、行业、地区、借款人信用评级、贷款抵押率等。本行的贷款组合由管理层负责监控。

本行遵照执行管理层按照原银监会印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和不断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了五级风险分类制度。本行根据客户的偿还能力评估风险和进行分类，必须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和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与还款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行在核心系统内开发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相关功能，按照严格的分类标准并与贷后管理紧密结合，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贷款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关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行业及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 10 列示。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其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最大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计提的贷款国别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 466,854 元 (2021 年：人民币 491,955 元)，债券投资国别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 (2021 年：人民币 500,000 元)，存放同业国别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 1,622,655 元 (2021 年：人民币 1,868,359 元)。

(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是指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其减值准备。最大风险金额列示如下：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4,470,225	283,233,2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5,736,435	603,568,550
拆出资金	5,217,380,649	4,926,030,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00,747,601	6,441,710,554
债权投资	1,936,142,632	2,820,608,453
其他债权投资	1,405,148,966	811,782,474
衍生金融资产	29,494,078	5,900,433
其他资产	<u>4,398,716</u>	<u>3,902,207</u>
合计	19,113,519,302	15,896,736,610
信贷承担	<u>261,582,619</u>	<u>469,842,836</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9,375,101,921</u>	<u>16,366,579,446</u>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u>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u>	
逾期三个月以内	99,095,781
贷款减值准备	<u>(33,765,515)</u>
净额	----- 65,330,266
<u>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u>	
总额	9,493,418,698
贷款减值准备	<u>(164,416,252)</u>
净额	----- 9,329,002,446
<u>已逾期且发生信用减值</u>	
总额	25,847,105
贷款减值准备	<u>(19,432,216)</u>
净额	----- 6,414,889
账面价值	<u>9,400,747,601</u>

2021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逾期三个月以内
贷款减值准备

	28,539,446
	<u>(1,010,005)</u>

净额

	<u>27,529,441</u>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贷款减值准备

	6,570,761,192
	<u>(156,637,231)</u>

净额

	<u>6,414,123,961</u>
--	----------------------

已逾期且发生信用减值

总额
贷款减值准备

	268,470
	<u>(211,318)</u>

净额

	<u>57,152</u>
--	---------------

账面价值

	<u>6,441,710,554</u>
--	----------------------

(iii) 抵质押物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u>4,134,864,698</u>	<u>5,557,881,04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229,796,697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45,652,833元)。以上抵押物公允价值为本行抵押贷款下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之和。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因无法变现资产而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和以适当的成本筹集到充足的资金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中国相关法规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流动性状况与当前和可预见的市场情况相适应并能够支持业务发展的需要，使流动性保持在充足水平。同时，由管理层负责监控流动性执行情况。

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吸收存款，并按各币种的流动性要求进行单独管理。

本行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215,119,363	-	-	-	-	-	299,350,8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ii)	605,736,435	431,607,615	1,202,788,278	3,187,635,311	395,349,445	-	-
衍生金融资产	-	1,449,069	5,703,235	22,341,774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i)	57,608,405	527,443,113	1,242,304,459	3,810,510,518	3,618,954,250	94,064,096	49,862,760
债权投资	-	-	-	-	1,936,142,632	-	-
其他债权投资	-	-	51,445,940	274,906,198	916,843,629	161,953,199	-
其他资产 (iv)	820,525	5,217,976	1,651,655	4,080,131	3,472,978	-	819,792,147
合计	879,284,728	965,717,773	2,503,893,567	7,299,473,932	6,870,762,934	256,017,295	1,169,005,769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ii)	18,220,318	214,728,797	289,338,709	6,489,544,059	4,405,847,394	-	-
衍生金融负债	-	4,965,186	7,869,809	18,295,16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898,520	434,684,481	707,625,899	-	-	-
吸收存款	769,377,138	574,261,423	739,538,232	2,018,443,498	28,413,666	-	-
其他负债 (v)	58,039	15,736,606	48,326,684	33,907,407	7,338,291	356,079	-
合计	787,655,495	860,590,532	1,519,757,915	9,267,816,028	4,441,599,351	356,079	16,877,775,400
(短) / 长寸	91,629,233	105,127,241	984,135,652	(1,968,342,096)	2,429,163,583	255,661,216	1,169,005,769
							3,066,380,598

2021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i)	3,356,858	-	-	-	-	-	279,876,426	283,233,2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ii)	565,498,247	1,091,489,875	1,103,031,889	2,528,634,282	240,944,912	-	-	5,529,599,205
衍生金融资产	-	3,519,842	1,571,318	809,273	-	-	-	5,900,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iii)	20,194,857	432,862,480	667,308,329	3,378,859,796	1,835,925,504	98,457,016	8,102,572	6,441,710,554
债权投资	-	159,699,457	507,368,222	403,852,245	1,749,688,529	-	-	2,820,608,453
其他债权投资	-	-	30,980,162	-	780,802,312	-	-	811,782,474
其他资产(iv)	389,422	208,699	1,459,024	906,036	2,073,353	-	724,169,926	729,206,460
合计	589,439,384	1,687,780,353	2,311,718,944	6,313,061,632	4,609,434,610	98,457,016	1,012,148,924	19,622,040,863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ii)	29,501,419	-	-	3,837,372,774	3,828,402,673	-	-	7,695,276,866
衍生金融负债	-	2,866,515	1,514,403	18,665,682	-	-	-	23,046,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5,062,600	766,912,456	708,837,343	-	-	-	1,960,812,399
吸收存款	1,012,244,153	272,708,244	488,972,081	2,007,978,122	416,707	-	-	3,782,319,307
其他负债(v)	23,730	9,830,653	38,206,310	28,762,669	23,577,759	459,324	-	100,860,445
合计	1,041,769,302	770,468,012	1,295,605,250	6,601,616,590	3,852,397,139	459,324	-	13,562,315,617
(短)/长头寸	(452,329,918)	917,312,341	1,016,113,694	(288,554,958)	757,037,471	97,997,692	1,012,148,924	3,059,725,246

注：(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

(ii)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i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无期限是指所有已减值或未减值但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和垫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归入“即时偿还”。

(iv) 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

(v) 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化影响本行当期或未来的收入、财务成本或经济价值的任何风险。本行在管理层的监管下，定期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和监控，以有效地监控利率变化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本行外币业务和人民币业务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存放及拆放利率，主要随国际市场基准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

(i)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4,470,225	-	-	-	-	514,470,22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5,490,970	-	-	-	245,465	605,736,435
拆出资金	1,626,493,849	3,183,931,079	393,708,644	-	13,247,077	5,217,380,649
衍生金融资产	7,152,304	22,341,774	-	-	-	29,494,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7,355,977	3,810,510,518	3,618,954,250	94,064,096	49,862,760	9,400,747,601
债权投资	-	-	1,910,534,317	-	25,608,315	1,936,142,632
其他债权投资	50,070,050	270,322,735	905,742,810	159,542,240	19,471,131	1,405,148,966
其他资产	-	-	-	-	835,035,412	835,035,412
资产合计	4,631,033,375	7,287,106,106	6,828,940,021	253,606,336	943,470,160	19,944,155,998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216,962	-	-	-	3,356	18,220,318
拆入资金	499,733,315	6,414,539,400	4,300,000,000	-	185,186,244	11,399,458,959
衍生金融负债	12,834,995	18,295,165	-	-	-	31,130,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350,000	700,000,000	-	-	12,858,900	1,193,208,900
吸收存款	2,070,450,000	2,006,112,181	28,240,078	-	25,231,698	4,130,033,957
其他负债	-	-	-	-	105,723,106	105,723,106
负债合计	3,081,585,272	9,138,946,746	4,328,240,078	-	329,003,304	16,877,775,400
资产负债敞口	1,549,448,103	(1,851,840,640)	2,500,699,943	253,606,336	614,466,856	3,066,380,598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233,284	-	-	-	-	283,233,28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2,742,352	-	-	-	826,198	603,568,550
拆出资金	2,148,891,310	2,524,125,460	240,195,025	-	12,818,860	4,926,030,655
衍生金融资产	5,091,160	809,273	-	-	-	5,900,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0,365,666	3,378,859,796	1,835,925,504	98,457,016	8,102,572	6,441,710,554
债权投资	659,034,255	399,492,327	1,726,185,902	-	35,895,969	2,820,608,453
其他债权投资	30,015,025	-	767,473,208	-	14,294,241	811,782,474
其他资产	-	-	-	-	729,206,460	729,206,460
资产合计	4,849,373,052	6,303,286,856	4,569,779,639	98,457,016	801,144,300	16,622,040,863
金融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496,676	-	-	-	4,743	29,501,419
拆入资金	-	3,760,116,510	3,751,327,000	-	154,331,937	7,665,775,447
衍生金融负债	4,380,918	18,665,682	-	-	-	23,046,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8,200,000	706,700,000	-	-	5,912,399	1,960,812,399
吸收存款	1,762,597,197	1,995,156,307	414,046	-	24,151,757	3,782,319,307
其他负债	-	-	-	-	100,860,445	100,860,445
负债合计	3,044,674,791	6,480,638,499	3,751,741,046	-	285,261,281	13,562,315,617
资产负债敞口	1,804,698,261	(177,351,643)	818,038,593	98,457,016	515,883,019	3,059,725,246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本行于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缺口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6,613,269	(6,613,269)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15,126,041	(15,126,041)

(d)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外币总敞口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力求资金来源与运用达到货币匹配，以减少外汇敞口。

(i)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233,690	18,236,535	-	-	514,470,22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02,878,815	1,008,866,944	739,714	10,631,611	5,823,117,084
衍生金融资产	29,494,078	-	-	-	29,494,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80,350,581	320,397,020	-	-	9,400,747,601
债权投资	1,936,142,632	-	-	-	1,936,142,632
其他债权投资	1,405,148,966	-	-	-	1,405,148,966
其他资产	830,795,776	4,157,471	82,165	-	835,035,412
资产合计	18,581,044,538	1,351,657,970	821,879	10,631,611	19,944,155,998
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27,053,551	1,965,637,596	-	24,988,130	11,417,679,277
衍生金融负债	31,130,160	-	-	-	31,130,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3,208,900	-	-	-	1,193,208,900
吸收存款	4,056,311,628	73,708,496	13,501	332	4,130,033,957
其他负债	101,986,005	2,622,391	-	1,114,710	105,723,106
负债合计	14,809,690,244	2,041,968,483	13,501	26,103,172	16,877,775,400
外汇净头寸	3,771,354,294	(690,310,513)	808,378	(15,471,561)	3,066,380,598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27,346,760	41,411,428	-	92,824,431	261,582,6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880,575	14,352,709	-	-	283,233,28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3,795,203	531,115,269	30,730,384	3,958,349	5,529,599,205
衍生金融资产	5,900,433	-	-	-	5,900,4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50,903,168	314,460,659	34,984,507	141,362,220	6,441,710,554
债权投资	2,820,608,453	-	-	-	2,820,608,453
其他债权投资	811,782,474	-	-	-	811,782,474
其他资产	728,948,454	191,288	66,718	-	729,206,460
资产合计	15,550,818,760	860,119,925	65,781,609	145,320,569	16,622,040,863
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58,353,301	1,426,919,304	65,423,881	144,580,380	7,695,276,866
衍生金融负债	23,046,600	-	-	-	23,046,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0,812,399	-	-	-	1,960,812,399
吸收存款	3,656,323,565	125,566,463	84,931	344,348	3,782,319,307
其他负债	95,952,159	4,650,964	37,465	219,857	100,860,445
负债合计	11,794,488,024	1,557,136,731	65,546,277	145,144,585	13,562,315,617
外汇净头寸	3,756,330,736	(697,016,806)	235,332	175,984	3,059,725,24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02,813,523	52,316,847	-	14,712,466	469,842,836

(ii)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本行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177,329	5,227,626
港币	(6,063)	(1,765)
其他	116,037	(1,320)
合计	5,287,303	5,224,541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48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国际市场基准利率实时调整,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等。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于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1,405,148,966	-	1,405,148,966
衍生金融资产	-	29,494,078	-	29,494,0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34,643,044	-	1,434,643,04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1,130,160	-	31,130,1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811,782,474	-	811,782,474
衍生金融资产	-	5,900,433	-	5,900,4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17,682,907	-	817,682,90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3,046,600	-	23,046,600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期权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采用对合约未来预期的应收及应付金额折现并计算合约净现值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取自相应货币的市场利率曲线，汇率采用相关交易市场的系统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期权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方法模拟外汇衍生品底层货币对价格的未来走势，并通过模拟结果的平均值来计算外汇衍生品的理论价格。

2022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

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936,142,632	1,928,740,090	2,820,608,453	3,434,389,890

债权投资于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ind 资讯) 公布的公开信息取得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49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泰铢)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行长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泰国	银行及相关 金融服务	30,246,820,970	100%	100%	有限公司	Mr.Predee Daochai

(b)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方关系
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Technology Group Secretariat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薪太软(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c)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薪太软(上 海)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Kasikorn Technology Group Secretariat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合计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于2022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利息净收入	(231,728,864)	-	(3,339)	-	-	-	(231,732,203)	61.28%
其中: 利息收入	1,487,349	-	-	-	-	-	1,487,349	0.20%
利息支出	(233,216,213)	(2,812,081)	(3,339)	-	-	-	(236,031,633)	63.09%
其他业务收入	2,065,922	-	-	-	-	-	2,065,922	100.00%
业务及管理费	-	(5,596,370)	-	(813,864)	(575,638)	(727,598)	(7,713,470)	3.22%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薪太软(上 海)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KASIKORN SERVE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合计	占有关 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于2021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利息净收入	(189,503,684)	-	(52,210)	-	-	-	(189,555,894)	69.15%
其中: 利息收入	163,702	-	-	-	-	-	163,702	0.03%
利息支出	(189,667,386)	(1,037,942)	(52,210)	-	-	-	(190,757,538)	64.26%
其他业务收入	1,895,160	-	-	-	-	-	1,895,160	100.00%
业务及管理费	-	-	-	(2,105,130)	(562,937)	(267,690)	(2,935,757)	1.48%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信息科 技 有限公司	薪太软(上海)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的比例
于2022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 项的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2,760,317	-	-	-	12,760,317	2.10%
在建工程	-	26,583,065	-	3,903,473	30,486,538	4.87%
无形资产	-	1,852,368	-	-	1,852,368	3.06%
吸收存款	-	258,721,400	850	-	258,722,250	6.26%
同业存放	12,844,320	-	-	-	12,844,320	70.49%
拆入资金	11,097,144,375	-	-	-	11,097,144,375	97.35%
其他负债	-	6,062,831	-	-	6,062,831	19.02%

	泰国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信息科 技 有限公司	薪太软(上海)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的比例
于2021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 项的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42,945,622	-	-	42,945,622	7.09%
在建工程	-	10,360,623	-	10,360,623	88.13%
无形资产	-	2,070,294	-	2,070,294	2.97%
吸收存款	-	283,350,970	4,427,518	287,778,488	7.61%
同业存放	26,868,636	-	-	26,868,636	91.08%
拆入资金	6,194,067,980	-	-	6,194,067,980	80.80%
其他负债	-	7,636,410	-	7,636,410	11.74%

(iii)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2年	2021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40,700,000	33,480,000

50 资本充足率

本行管理层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资本充足目标，审批资本管理制度和资本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和管理层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2022 年本行计量体系未发生重大变更。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其中，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52%	23.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52%	23.63%
资本充足率	19.67%	24.82%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3,066,380	3,059,725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盈余公积	6,145	5,348
一般风险准备	55,853	48,682
其他综合收益	4,382	5,69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25,364	142,68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60,439	69,657
净递延税资产	64,925	73,0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41,016	2,917,038
二级资本	182,595	147,32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2,595	147,324
资本净额	3,123,611	3,064,36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883,128	12,344,669
-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604,658	11,708,475
-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7,796	213,882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706	10,891
-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701,228	19,675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91,740	391,746

ธนาคารกสิกรไทย
开泰银行 KASIKORNBANK

